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修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50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並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14時許，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蕙伶

書記官 鄭詩仙

通 譯 劉宜屏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修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修豐於民國113年9月2日12時許，在宜蘭縣員山鄉之某工地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行經宜蘭縣宜蘭市進士路2段152巷口時，因未繫安全帶且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檢，經警發覺陳修豐全身酒氣，遂於同日12時41分許，對陳修豐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

01 悉上情。

02 三、處罰條文：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5 四、附記事項：

06 被告陳修豐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桃  
07 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壙原交簡字第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  
08 確定，於109年7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  
10 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1 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  
12 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13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14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8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20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1 外，不得上訴。

22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23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7 書記官 鄭詩仙

28 法 官 李蕙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鄭詩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